

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1年05月0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半導體產業及設備領域，理論與實務技術兼具之人才，特開設半導體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型學程，負責管理單位為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整合本院相關系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，課程由本院所屬相關系所共同籌設辦理及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搭配半導體相關廠商提供之專業業師及校外實習組成本學程課程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三、凡本校對半導體相關技術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15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半導體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開課系所
基礎課程	半導體概論 ¹⁾	3/3	光電、電子
	機電整合實務	3/3	機械
	機電整合技術	3/3	機械
	半導體元件物理	3/3	光電
	半導體材料	3/3	化材
	可程式控制設計實習	2/3	電機
	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	2/3	電機
進階課程	積體電路製程	3/3	光電
	半導體封裝實務	2/3	光電
	半導體材料檢測實務	2/3	光電
	積體電路封裝	3/3	光電
	VLSI 製程技術	3/3	電子
實習課程 ²⁾	實習(暑)	3/320	各系
	實習(一)	10/720	各系
	實習(二)	10/720	各系

¹⁾未開半導體課程科系於時序表大二下學期列入本專業選修課程，未來開課方式應為併班授課。

²⁾實習課程名稱依各系時序表所列之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為準。